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当代中国

汪琼枝 著

社会主义正义观研究

中国文史出版社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 正义观研究

汪琼枝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正义观研究 / 汪琼枝著.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034 — 2731 — 2

I. ①当… II. ①汪… III. ①社会主义社会—正义—研究中国 IV. ①D081②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0390 号

责任编辑: 韩怡宁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 wenshipress. com](http://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 — 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 — 66192703

录 排: 文渊阁图文工作室

印 装: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0. 25 字数: 145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序

从理论上讲，作为对资本主义非正义性的批判性产物的社会主义，正义本是其应有之义。但从实践上看，社会主义正义绝非是一蹴而成的。当代社会主义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正义的完全实现。社会主义正义的完全实现需要经历一个漫长、复杂、曲折的历史过程，其中包括人们对其具体规定和基本原则等的艰难探索过程。

当下中国社会，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一方面是成绩卓著，另一方面也出现了诸多的社会问题，其核心在于正义问题。温家宝总理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强调，必须坚持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内在统一，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社会主义正义问题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还是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面临这一重大的历史任务，正义观研究成为学界研究的一个热点。为此，国内学人大多或奔走于中国传统文化和近现代西方文化之间，以寻求构建正义观的方法论启示；或固守着对社会主义正义的原有认识，不思创新。我以为，当代西方正义理论所反映的正义原则自身基本上是在自由与平等二价值之间徘徊，这种摇摆不定的态势折射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现时代的局限；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义以为上”的义利观在现代社会以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公民社会为基本范式的背景下面临被解构的危险；而对社会主义正义的许多原有认识往往又产生于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马克思思想的严重误读，并在现实的社会主义实践中暴露出其局限性。所以，单纯依靠上述某一种理论资源来建构指导当今中国正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的正义观都是不科学的。据此，本书提出建构“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正义观”的诉求。“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正义观”就是以马

克思相关思想为指导、批判性地汲取中外相关成果，并密切结合当前中国社会主义正义制度建设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研究而构建起来的正义观。

本书在第二部分首先梳理了马克思正义思想发展的历史和逻辑，并对西方“自由至上性”正义观和中国传统正义理论进行了马克思主义的全面考察。在此基础上，本书的第三部分结合中国国情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提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正义观的三个逻辑规定：从社会性个人出发，超越个体理性与群体理性的对立，既尊重个人的主体性和目的性，又承认社会及其共同体对个人的决定性意义；在肯定功利主义在当下中国的有限正当性时，以公民的个人美德的培养来限制功利主义的无限扩大；以解决时下正义问题之核心的自由与平等关系的问题为主旨的自由与平等的动态衡平。基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正义观的逻辑规定，本书第四部分以马克思正义观为指导，提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正义观的三个相互联系的原则：发展能力平等原则、得所应得原则和对弱势群体的补偿与扶持原则。其中发展能力平等原则和得所应得原则是两条最基本的原则。发展能力平等原则包括发展权利能力平等和发展行为能力平等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发展权利能力的平等是资格的平等，是发展行为能力平等的前提和基础；发展行为能力的平等是权利享有的平等，是发展权利能力平等的必然要求。得所应得原则依据应得标准的不同而分为按贡献分配和按需要分配两个方面。对得所应得原则的违背包括得所不应得和未得其所应得，贯彻得所应得原则必须对其进行矫正：包括失其所应失的矫正正义和对弱势群体的补偿与扶持。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正义观”是一个涉及面广泛的重要研究课题，除了以上所论及的内容，还包括许多环节，但当代社会主义正义观的逻辑规定及其三个相互联系的原则是其中最为核心和基本的，故应予以特别的关注。

Fore word

In theory, justice has its proper meaning in socialism which is a critical product of the injustice of capitalism. From a practical point of view, socialistic justice is absolutely not a easy success. Practice of modern socialism show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asic system of socialism does not mean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socialistic justice. It will take a long, complex and tortuous history including the process of hard exploration in its specific rules and basic principles.

Now in Chinese society, along with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process, on the one hand is remarkable achievement,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have been many social problems, the core is justice.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emier Wen Jiabao stressed the need to adhere to inherent unity betwee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eople's livelihood improvement,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so that all people can share the achievements of reform and development, promote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Socialistic Justice is not only a theoretical issue, but a major practical problem. Facing this great historic task, concept of justice became a hot topic in academic research. Therefore, most domestic scholars either investigate between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modern Western culture to get a inspiration of methodology for building concept of justice or stick to the original understanding of socialistic justice without innovation. In my opinion,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reflected in modern western theory is basically wandering between value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this wavering situation reflects the limitations of capitalistic production in the current era; In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value "Justice is in first priority" is facing the danger of deconstruction in modern society under the background which serve market economy, democratic politics, civil society as the basic paradigm; while many of the original understanding of socialistic justice often contain a serious misreading of Marxism, especially Marxist ideology, and expose their limitations in the real socialistic practice. Therefore, relying solely on one of these resources to construct a theory of justice system which direct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justice in today's China is unscientific. Accordingly, this paper put forward to construct "socialist concept of justi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ontemporary China's socialist concept of justice" is directed by Marxism, critically learn from Chinese

and foreign – related outcomes, and i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main issues to be resolved in current justice system of China's socialist construction while building up.

In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paper, I made introduction of history and logic of the development of Marxist justice, and carried out a comprehensive Marxist study of the Western “free supremacy” concept of justice and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theory of justice. On this basis, in the paper's third part, combined with Chinese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I proposed three logic states of modern socialist concept of justice: starting from the social nature of individuals, beyond the opposition between the individual rationality and group rationality, not only respect individual's subjectivity and purpose, but also recognize decisive meaning of society and community to individuals; When confirming limited justice in certain utilitarian, cultivate personal virtue to limit the unlimited expansion of utilitarianism; to solve the core of the problem which is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freedom and equality. Based on the logic of modern socialist concept of justice, the fourth part of the paper propose three interrelated principles of made modern socialist concept of justice in the guidance of Marxist concept of justice: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in capacity development, the principles of getting what one deserved and the principle of compensating and supporting disadvantaged groups. The first two principles should be the most fundamental principles.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in capacity development included two interrelated aspects that are the equality to develop potency capacity and the equality to develop behavior capacity. The potency equality is qualification equality, it's the precondition and basis of the behavior equality; the behavior equality is the equality to take rights, it's the necessary requirements to develop the equality of potency capacity. Based on different standards, the principle of getting what one deserved contains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contribution and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needs. The breach of the principle includes obtaining which they didn't deserve and not getting which they deserved. We must do correction for this principle in order to insuring its implement, which includes the justice correction to losing what they should and compensation and support for vulnerable groups.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alistic concept of justice” is a wide – ranging and important research topic, in addition to the content discussed above, also includes many links, but the logic rules of contemporary socialist concept of justice and its three interconnected principles are the most central and fundamental, it should be given special attention.

目 录

CONTENTS

导论	1
第一章 当代中国社会正义的困境	13
第一节 当代中国社会正义的现实困境	14
一、市场经济的改革取向与社会分化的日益加剧	14
二、民主意识的觉醒与公民社会的空场	17
三、价值多元与德性的缺失	21
第二节 当代中国社会正义的理论困境	24
一、当代中国自由主义	24
二、新左派	29

三、新文化保守主义	31
第二章 科学确立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正义观的三重维度	33
第一节 马克思正义观发展的历史和逻辑	34
一、马克思正义思想发展的历史过程	35
二、马克思正义思想的逻辑	47
第二节 自由至上性批判	53
一、自由至上性论证	54
二、来自社群主义的批判	57
三、马克思主义视角的批判	60
第三节 儒“义”与正义之辨	67
一、儒之“义”	67
二、东西方正义本质与实现路径之异趣	71
三、马克思主义视角的审视	77
第三章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正义观的逻辑规定	79
第一节 超越个体理性与群体理性的对立	80
一、个体理性及其表现	82
二、群体理性及其表现	84
三、以社会性个人为基础——马克思对个体理性与群体理性对立的超越	86
第二节 功利主义的有限正当性	89
一、道德之内抑或道德之外	89
二、功利主义的正当性	94
三、功利主义的局限	98
四、社会主义功利主义的重构	100
第三节 自由与平等的衡平	106
一、正义秉性(相互性)对平等的呼唤	106

二、自由与平等的对峙	108
三、自由与平等的衡平	110
第四章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正义观的基本原则	115
第一节 发展能力平等原则	116
一、权利能力平等原则	116
二、行为能力平等原则	119
三、发展能力平等原则	121
第二节 得所应得原则	123
一、应得与分配正义	124
二、矫正正义	130
第三节 对弱势群体的补偿与扶持	133
一、弱势群体的界定及中国弱势群体的成因	133
二、对弱势群体的补偿	138
三、对弱势群体的扶持	140
结语	143
参考文献	145



按照原有对社会主义的认识，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时即是社会正义实现之日，正义问题也就当然地离开了人们的思考场域。然而社会主义的实践证伪了这一认识。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逐渐由传统的计划经济时代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代转换，开始了中国社会的转型期。在这一时期，伴随经济体制的改革，政治生活、社会生活都出现了一系列的新情况、新问题。传统的大一统社会一去不再返，社会分化加剧，旧有的价值观难以获得普遍认同，正义问题凸显，正义成为普遍的诉求。从而，当代中国社会正义问题的研究成为时下中国政治哲学的焦点问题之一。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对当代中国社会正义问题的思考是一个相对崭新的话题，目前我国学界关于中国社会正义的研究主要限于对正义基本范畴和原则的一般性探讨，尚未形成关于当代中国社会正义的系统观点。考虑到这一局限，本书主要搜集了西方正义理论和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有关思想，并努力以马克思主义相关思想为指导，对其进行批判性的解析，

进而对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正义观的构建进行初步探索。

（一）当代西方正义观略览

西方正义理论纷繁复杂，包括自由主义正义观、社群主义正义观、综合正义观、激进平等主义正义观等。各理论多有歧见，其争论的实质在于自由与平等孰先孰后。自由主义正义观的典型特征在于持守自由至上性，但在其内部亦因其对权利与平等偏好的不同而分为温和自由主义、保守自由主义和平等的自由主义。温和自由主义以罗尔斯为代表，在坚持个人自由的绝对优先性的同时主张一定程度的平等以限制自由主义的弊端。罗尔斯主张正义原则要提出社会基本制度中权利和义务的确认方式，规定社会合作中利益和负担的恰当分配，并进而提出了他的著名的两大正义原则。第一个原则是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第二个原则是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1）被合理地期望适合于每一个人的利益；并且（2）依系于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① 第一个原则称为平等的自由原则，第二个原则包括差别原则和机会公平原则。应该说，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不仅具有形式平等的意义，同时因其第二个原则中体现了对弱势群体（最少受惠者）的关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实质正义。尽管如此，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并不像有的学者认为的那样，具有所谓的极端平均主义倾向。从根本来说，罗尔斯的正义论仍然是自由主义的正义观，自由在其理论中仍具有不可超越的地位。罗尔斯正义原则强调自由只能为了自由的缘故而被限制，即使是为了所有人或最不利者的更大利益的缘故，都不可侵犯基本自由权的神圣优先性；机会公平除受自由优先性的限制外，不受机会公平本身之外的原则的限制，体现了自由对效率和福利的优先性。

保守自由主义以诺齐克为代表。诺齐克坚决捍卫个人自由和权利，在对罗尔斯的公平正义观的批评中提出了自己的人权正义论。诺齐克批评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带有强烈的平均主义倾向，损害了个人的自由权利；认为罗尔斯的正义论是分配正义论，而“分配”由于强调个人之外的某个体系或机制因而是政府的作用，必然导致对个人自由权利的损害。诺齐克主张“最弱意义的国家”，并提出“持有正义”的概念来对抗罗尔斯的“分配正义”。“持有正义”包括：持有的获得的正义、持有的转让的正义和矫正的正义。由此出发，诺齐克认为：一个符合获取的正义原则获得一个持有物的

^① [美] 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02页

人，对那个持有物具有资格或权利；一个符合转让的正义原则的，从别的对持有物具有资格或权利的人那里获得一个持有物的人，对这个持有物具有资格或权利；除非通过重复上述二原则之一，无人对一个持有物具有资格。^①很显然，诺齐克的正义论是完全的程序正义观，只注重程序和形式的正义，而不顾结果如何。

平等的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是德沃金。德沃金以其独特的“权利公正理论”而在当代西方政治学界、法学界享有盛名。他认为自由主义要采取中庸的立场：比保守主义愿意接受更多的平等，比社会主义愿意给予人们更多的自由。与其他自由主义者的理论最大的不同在于，德沃金否认人们有普遍的自由权。他认为人们有各种各样的自由权，并且这些自由权是从他所说的平等的关心和尊重这项权利中推导出来的。^②

在对自由主义进行批判的过程中产生了社群主义。社群主义又被称为共同体主义 (Communitarianism)，其代表有麦金太尔、桑德尔、沃尔策等。与自由主义强调自由至上性相对立，社群主义正义观认为社会或共同体具有优先的价值。社群主义者认为“权利优先论”是自由主义的致命弱点，并着重从这一角度展开批判。麦金太尔对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的人性基础进行了批判。他认为，个人、自我的认同是依赖于社群的，社群是个人生存的基本条件，没有了在相互联结的社会关系中的位置，个人就什么也不是。社群主义的另一重要代表人物桑德尔重点对罗尔斯的自我概念进行了批判。他认为，人是由生活在其中的社会关系、所追求的理想、构架他们生命的社会组织及形成他们意识和习惯的传统共同构成的，罗尔斯的个人脱离了其社会和历史属性，脱离了其自然属性，成为“彻底地脱离肉体的主体”。沃尔策则反对以单一的眼光看待正义问题。在他看来，社会利益划分为不同的门类和领域，它们彼此不能替代，各有其意，因而，不存在统一的正义标准和分配原则，并据此提出了“复合平等论”。复合平等以肯定不平等现象的存在为前提，提出要设立一种机制，使一种领域的标准不能侵犯另一种领域，使人们在对话和竞争中逐渐缩小不平等。

应该承认，社群主义者指出了自由主义个人主义价值观的某些负面影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政治哲学的基石不应完全放在个人主义之上，应以秩序良好的社群作为

① [美] 罗伯特·诺齐克著，何怀宏等译，《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9页

② Ronald 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272 — 273.

政治话语的基础，并考虑人们之间的共同信念和美德，考虑人们之间的交换、合作；不能完全诉诸自由竞争，而应虑及社会平等。但是，社群总是由个人组成的社群，如果只是一味强调个人对社群的依赖，而不承认社群选择从本质上说是个人选择的总和，则同样不能解决正义问题。社群主义因其走向了正义价值的另一个极端而显有偏颇。同时社群主义者长于批判而疏于构建，在提供具体的正义原则和改革方案上流于空泛，缺乏可操作性。

基于对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偏颇的不满，产生了试图融合沟通二者的综合正义论。综合正义论强调对话和交往的重要，故在整体上具有平等主义的倾向，其代表人物是哈贝马斯。哈贝马斯对自由主义正义论与社群主义正义论皆持批判态度，从程序主义政治观的维度试图融合和超越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正义论的抽象对峙与争执，从而形成独特的综合正义观。哈贝马斯认为正义是一个综合概念，正义的理论不应建立在对个人权利平等的理想假说之上，而是经由语言纯化（“理想语言”）、交谈状况纯化（“理想交谈境况”）和交往实践等中介，达到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相互认同。显然，他力图克服罗尔斯的正义规范受某种纯社会制度的意识形态批判的束缚的状态。综合正义观主张通过交往行动的社会实践，建立一种能够用“理想语言”进行公平的“对话”、“交谈”的“理想的言谈境况”，达到相互的理解和认同，最终形成一种具有可普遍化特征的伦理规范系统。通过不断开放着的相互性对话和理解，不仅使个人的正当权益获得相互认同，同时钩织出一种“共享”的“交往共同体”。这样，哈贝马斯的正义论带有鲜明的平等色彩。^①但是，哈贝马斯的交往理论所提供的平等更多的是形式的平等。真正平等的对话的前提是对话主体地位的大体相当，缺乏这一条件的对话，只可能造成进一步的不平等。同时，由于现实地位的悬殊，人与人之间也不可能达致真正的相互理解和相互认同，最终必致对话的失败。

西方正义思潮中还需提到的是激进平等主义正义观。该正义观立足于对现实社会的否定，表达了一种激进的实质的平等正义观，其代表人物是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的著名哲学家凯·尼尔森。尼尔森基于一种“社会主义”的立场，提出了“激进平等主义”的正义观。在批判罗尔斯正义原则的“阿基米德点”时，尼尔森认为，罗尔斯肯定了阶级存在是社会生活的必然特征，而恰恰是剥削阶级的存在，恰恰是由于它们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阶级，使得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正义的实现发生了困难，也使

^① 参见杜凡，《转型社会的公正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届

得无产阶级状态成了问题。因此，必须通过对现存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来实现无阶级的社会。由此，尼尔森尝试建立一种激进平等主义的分配正义模型，并以罗尔斯的风格表达其基本正义原则：a. 每个人对与所有人的类似待遇相容的最广泛的整个平等自由和平等机会的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b. 在为共同的社会的价值作出储备，留出维持正常社会生产力所需的资本，并顾及有差别的需要和偏好之后，收入和财富应作这样的分配，使所有人拥有平等分享的权利。^①

另一位值得尊敬的激进平等主义者是英国哲学家、牛津大学教授柯亨。他竭力捍卫平等，否认诺齐克的“自我所有”。认为所谓“自我所有”指的是，每个人拥有自己、自己的身体、劳动和智慧，由这些东西创造的产品，也归自我所有，自我所有的原则是自由主义者论证财产私人占有乃至私有制的合法性的基点。柯亨的极端平等主义立场还表现为他不满足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平等的揭露批判，认为马克思虽然批判了私有制和资本主义，但其批判却以承认并依赖它们即自我所有为前提，因而也是不彻底的。同时，马克思因为过分强调甚至夸大生产资料占有引起的不平等，以致忽视了由于个人能力不同所引起的收入的不平等，而只要承认自我所有——即一个人的身体、劳动、能力属于他自己，就只能承认由于能力差异造成的不平等。真正平等的社会应否认自己创造和生产的東西属于自己，不承认多劳应该多得。

激进平等主义正义观基于所谓社会主义立场，否认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能实现真正的平等和自由，这是值得肯定的。然而，这种正义观由于超越了现实生产力而更多地具有空想性。柯亨的极端平等主义正义观在从否定“自我所有”出发批判私有制的合法性的同时，否认按贡献分配的原则，使所有的主体虚无化：或者由虚幻的共同体——国家所有，或者由抽象的人而非具体的人所有，从而必然回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所有制形式和分配原则，实质上并没有超越资本主义的正义原则。

综上所述，当代西方正义观在自由和平等二价值的取舍上各有侧重而呈现出纷争的态势。自由主义者从个人主义出发，持守自由至上性原则，将自由置于优先考虑的地位，而社群主义者和其他派别不同程度注意到现实中平等的重要性，从而将关注点更多投向平等。然各学派内部建立的正义理论体系均存在缺陷。譬如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其前提和论证都存在着一定的甚至是重大的缺陷。罗尔斯相信自己的正义原则是普遍的，从“无知之幕”开始，提出了正义的二原则，并针对社群主义的相关批评提

^① 陈闻桐主编，《近现代西方政治哲学引论》，安徽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09页

出了“重叠共识”概念。由此概念出发,罗尔斯认为,要超脱社会中各种既定的哲学思想学派、宗教流派、文化传统和道德价值谱系,保持“政治中立”(所谓“政治中立性原则”),并进而在“政治中立”的意义上,断言政治上的“正当”(right)必须优先于道德上的“善”(good),甚至国家政治本身必须置于优先于各种社会共同体或个人道德考量的地位。然而,正如社群主义者所批评的那样,超脱于特定的社会、历史、文化和道德传统的普遍的政治原则和社会伦理原则是不存在的。所谓的普遍的政治原则或社会伦理原则总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和文化语境中产生并内化为某一特殊历史阶段里生活在各种不同的社会共同体并历史地寄居于不同文化传统中的个人承诺,并进而最终产生实际的文化价值效应。同时,罗尔斯的“政治中立”的重叠共识由于将个人道德与公共政治截然分开而具有超道德的倾向,然而离开了道德的政治本身必然变为无道德的政治,缺乏可欲性。另一方面,缺乏对公民个人正义美德的诉求,再完善的制度设计的实践都会遇到阻碍。

(二) 国内研究现状

20世纪90年代开始,国内学者参与到了正义问题的国际学术探讨之中,多角度地研究正义问题并取得一定的成果。关于正义的界定,国内学者在论及正义时,一般是在公平正义的层次讨论,把正义等同于公平正义,体现出学者在当代中国正义问题上的共识:正义问题首先是公平问题。这一点是国内学者与国外学者相较最突出的一个特点。当然,有此共识并不表明国内学者在这一问题上是完全一致的,事实上,关于何为公平,公平与自由,公平与平等的关系,以及解决公平问题的原则、措施等仍然存在较大争议,从而形成了诸多不同的认识。

有学者指出,正义就是每个人都拥有平等的生存、发展的权利和机会。任何一个正义的社会,都应该以充分有效而又公平合理的方式,确保每个阶层基本权利和发展机会的平等实现,尊重和保护各个阶层所具有的阶层差异,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促进社会总财富的不断增长,并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培育良性的社会流动,构筑和谐的社会整体。^①这种正义观在肯定现有社会阶层划分的基础上谈论平等,从社会总福利增长的角度出发,提出应尊重差异,其实质是行为功利主义在当今中国的表现。

也有学者认为,正义之精义就在于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即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得到与其行为相适应的合理的平等的对待。该种观点强调分配的基本原则是按贡献分

^① 卞松华,“我国学者对公平正义理论研究综述”,载《陕西教育·理论》,2006.4

配，同时通过保证的规则，机会平等的规则，社会调剂的规则来兼顾社会公平。认为促进社会公平的主体是政府，政府在制定国家大政方针政策时要坚持社会正义的原则，处理具体事情要坚持公平的原则，使社会和谐有序，真正体现正义之善。^①这种正义观与前种正义观殊路同归，都认为平等固然重要，但平等不能违背自由的原则，主张应在尊重现实差异的基础上追求一种相对的程序正义。

还有学者指出正义主要就是平等，尤其是起点平等与结果平等。这种正义观对前两种正义观进行了尖锐的批评，提倡一种实质正义。认为如果没有起点的平等，而只提倡自由竞争，那就像叫一个重量级拳击选手和一个轻量级选手同台竞技一样，结果是可想而知的。

客观地看，国内正义理论研究尽管取得以上成果，但总的来看还处于初级阶段，正义原则的研究还不能很好地联系中国实际。学界在学习借鉴西方正义理论的同时，尽管已经认识到不能忽视和越过中国深厚的传统，但终不能结合中国传统文化资源和现实问题使理论中国化，许多理论处于对西方理论解释、阐述的阶段，从而西方正义理论研究的不足在国内亦不同程度存在。同时国内正义理论的研究在很多重大问题上没有取得共识，形成诸多相互对立的派别。例如，在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上，自由主义者认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是“社会公正+市场经济”。新左派学者对此进行了质疑。他们认为脱离消除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的“社会公正”和“共同富裕”是不存在的；在谈论社会主义的本质时如果不谈消灭剥削，回避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而只是抽象地谈论什么是“社会公正”，会使人误解为我国的公有制不需要再坚持和发展了；同时，单纯的市场经济也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正像我们不能把计划经济当作资本主义的经济特征一样，也不能把市场经济当作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把“社会公正”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模糊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概念，使科学社会主义又回到了空想社会主义，甚至还不及空想社会主义。

二、对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正义观研究的意义

马克思本人虽然没有系统提出自己的正义论，但是他对“两个必然”的论证过程始终伴随着对非正义社会的批判与对正义社会的期待。由此，我们有理由认为，马克思开创了马克思主义的正义观。作为普遍真理的马克思主义正义观在中国面临着中国

^① 吴忠民，“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人民日报》网络版，2004.11.30